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案號：11100116）

金管訴字第 11201923812 號

訴願人：○○○君

地址：○○○○○○○○○○○○○○○○○○

上列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會銀行局111年12月14日銀局（控）字第1110233037號電子郵件及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57號判決可資參照。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次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依本條項提起訴願者，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訴願之餘地。而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係指行政機

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亦即人民須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令上依據，始為該當。若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而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則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屬建議之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

- 三、緣訴願人於111年12月4日經由本會銀行局民意信箱及同月5日信函陳情，○○商業銀行（下稱○○銀行）辦理「○○○○」不動產信託業務，違反信託業法第23條規定。經本會銀行局以111年12月14日銀局（控）字第1110233037號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相關爭議宜循民事訴訟途徑由法院判定之，並已請○○銀行查明逕復。訴願人對上開111年12月14日電子郵件內容不服，並請求本會銀行局依信託業法規定裁罰○○銀行及對相關人員進行懲處，爰提起訴願。嗣於112年1月19日與2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復請求令○○銀行對其損害給予救濟。
- 四、查上開本會銀行局111年12月14日電子郵件，係對訴願人所為陳情之說明並請○○銀行回復，性質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權益有所影響，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訴願法第1條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
- 五、次查訴願人提起訴願係為要求本會銀行局裁罰○○銀行及對相關人員進行懲處，並請求命該銀行對其損害給予救濟。訴願人據以檢舉之信託業法並未賦予訴願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上述事項之權利，其請求屬建議之性質，本案與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亦無該條項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訴願人就此所提起之訴願，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六、至訴願人其餘所述各節，尚不影響本件應不受理之結果，且如屬其與○○銀行間之民事爭議，宜循民事紛爭解決機制處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 主任委員 邱淑貞
委員 林仁光
委員 洪秀芬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昌憲(請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黃 天 牧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